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不計及於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本公司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緊隨股份 發售完成後的 持股百分比
Creative Elite	實益權益 (附註1)	495,000,000	75%
陳立緯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495,000,000	75%
范小玲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495,000,000	75%

附註：

1. Creative Elite由陳立緯先生、陳立銓先生、陳千瑩女士及陳千靈女士分別擁有45%、28%、18%及9%權益。由於陳立緯先生實益擁有Creative Elite已發行股份的45%，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立緯先生被視為於Creative Elite所持49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范小玲女士為陳立緯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范小玲女士被視為於陳立緯先生所擁有權益的49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不計及於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鑑於陳立緯先生、陳立銓先生、陳千瑩女士、陳千靈女士及Creative Elite間的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本公司歷史—一致行動人士安排」一節），陳立緯先生、陳立銓先生、陳千瑩女士及陳千靈女士將透過Creative Elite控制合共49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75%。因此，陳立緯先生、陳立銓先生、陳千瑩女士、陳千靈女士及Creative Elite為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於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